

谁来承担 战争赔偿的

——日本对华战争赔偿问题新论

责任



——袁成毅◎著——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战胜国——中国的对日战争索赔问题经历了从国家层面上的交涉再到民间受害者个人索赔的漫长历程，但迄今为止，就后者而言，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战争赔偿问题成了横亘于中日关系间的一道障碍。作为战败的日本是如何对待作为战胜国的战争索赔，日本发动二次大战以前，当日本作为战胜国的时候，它又是如何对待战败方中国的战争赔偿问题呢？本书回顾历史，有助于人们系统了解战争赔偿问题的产生与解决现状。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纪 念 九 一 八 事 变 8 0 周 年 系 列 丛 书

谁来承担战争赔偿的责任

——日本对华战争赔偿问题新论

袁成毅◎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来承担战争赔偿的责任:日本对华战争赔偿问题
新论 / 袁成毅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11.2

(纪念九一八事变 80 周年系列丛书 / 荣维木主编)
ISBN 978 - 7 - 207 - 06616 - 9

I. ①谁… II. ①袁… III. ①中日关系—战争赔偿—
研究 IV. ①D83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2796 号

责任编辑:王 爽 朱佳新 刘海滨

装帧设计:张 涛

谁来承担战争赔偿的责任——日本对华战争赔偿问题新论

Shuilai Chengdan Zhanzheng Peichang De Zeren — Riben Duihua Zhanzheng Peichang Wenti Xinlun

袁成毅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57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7 - 06616 - 9
定 价	24.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作·者·简·介

袁成毅 1964年2月生，祖籍山西省神池县。先后就读于山西大学历史系、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历史系，获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任杭州师范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史学会理事、浙江省历史学会副会长、浙江省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杭州市历史学会副会长等。

个人研究领域：抗日战争史、近代中外关系史、民国史。著有《中日间的战争赔偿问题》、《抗日战争与中国现代化进程研究》、《浙江通史》（民国卷）、《浙江抗战损失初步研究》等多部著作，在各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



《纪念九一八事变 80 周年系列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编：荣维木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步 平 王希亮 徐 勇

张植荣 袁成毅 高晓燕

刘 萍 张会芳 史 楠

王俊峰 王 爽 朱佳新

刘海滨 王天利

总 序

今年是九一八事变发生 80 周年,抗日战争史又受到了人们的普遍关注。其实,我们的国歌就是源于九一八事变的爆发。这足以说明,抗日战争史对于中华民族,对于中国人民是何等重要。在这个时候重新审视那段历史,应该说意义非常重大。因为,我们的国家正处于空前的复兴时期,而复兴的枢纽却产生于抗日战争。通过那场战争,中国彻底摆脱了帝国主义一百多年的压迫而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通过那场战争,中国的进步力量上升到了可以率领中华民族向着光明的前程迈进。而如何总结抗日战争的历史,却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还是在 2005 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编审王爽女士专程到北京找我。当时她提出,为了纪念中国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该社准备出版一套大型丛书,内容与抗日战争历史相关。在此前后,还有几个出版社也来找过我,谈的都是同一个话题。而我以为,关于抗日战争历史的大型丛书已非鲜见,但在很短的时间内组织撰写一套具有新意,或者说多少能站在学术前沿的丛书,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王爽女士却认为,抗战胜利 60 周年的纪念将十分隆重,这正是推动历史研究走向深入的好时机,无论是从出版社方面来看,还是从学术研究方面来看,都应该充分地利用好这个机会。她的话给了我很大启发,外部因素有时确能对事物的发展产生很大作用,学术研究也不例外。再从内部因素来看,要想编写一部具有新意的抗日战争史丛书,而不是人云亦云、冷饭热炒的应景之物,虽然很难,却也不是绝无可能。我们讨论了很久,最终达成共识,必须寻求一个新的研究视角,以它弥补以往研究的缺失与不足。这个视角,我们把它定位在战争历史与战后现实的联结关系上了,这就是中日战争历史遗留问题。当然,时过境迁,从那个时候到现在又过去了 6 年的时间。



期间,中日战争遗留问题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总体上说,这个问题仍然没有解决。正因为如此,恰逢九一八事变 80 周年之际,重新拾起这个话题是很有意义的。

为什么选择这样一个研究视角?这还要从历史研究的基本功用说起。历史研究为现实服务,自古以来都是一样的。人们常说的“以史为鉴”就是这个意思。其实,《旧唐书》中就记载了李世民所说的“以古为鉴,可以知兴替”;北宋司马光修史,更以《资治通鉴》为名。联系到抗日战争史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现实服务仍然是历史研究的主旨。当然,为现实服务也随着现实的不断变化而有不同的内容侧重。比如,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抗日战争历史研究基本上是在中国革命史和中国共产党历史研究的范畴之内的,因此在研究中比较偏重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中的地位和作用;80 年代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随着海峡两岸国共双方关系的变化,尤其是以现代化为中心口号的民族复兴浪潮的掀起,抗日战争被称之为“中国复兴枢纽”,研究的视角发生了很大改变,中华民族整体的自强不息,中国抗日战争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贡献,成为研究的热点;而到了 90 年代以后,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现实情况又变化了,这个变化对抗日战争研究的直接影响就是,中日战争遗留问题逐渐成为人们所关注的研究课题。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日现实关系都发生了什么变化,这个变化又与历史研究有什么关系?说来话长,这里只能简单地说不大要。按照一般的逻辑来理解,20 世纪 70 年代中日两国邦交正常化,就意味着两国之间的历史问题已经解决了,所谓“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理应成为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共识。但是,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个共识远未达成。其实,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时候,以教科书事件为标志,在日本就已经形成了一股否认历史事实、为侵略战争翻案的逆流,但这个逆流在两国政府和人民地努力下得到了遏制。到了 90 年代,特别是在 1995 年,日本成立自由主义史观研究会,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这样的明目张胆地为侵略战争翻案的图书,右翼势力开始扩张,历史认识问题逐渐成为影响两国关系的巨大障碍。而进入 21 世纪以后短短的几年内,右翼不仅没有得到遏制,还有与日本政要保守势力合流的趋势。2001 年和 2005 年日本文部科学省两次审定通过严重歪曲历史的教科书,以及小泉首相连续 5 次参拜靖国神社,都表明了对历史认识的分歧,已经严重地破坏了中日关系。这就是我前面说的,抗日战争研究的外部条件发生的新变化。在历史研究为现实服务的基本宗旨之下,战争遗留问题也

就随之受到研究者的特别关注。而我们选择这个视角来组织编写丛书,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其实,不仅我们是这样想的,从现实的需要出发,中日两国政府也是这样想的,那就是怎样解决阻碍着中日关系正常发展的历史问题。抱着同一个目的,从2006年开始,由两国政府主导的中日共同历史研究启动,经过学者们艰辛地努力,直到2010年,中日共同研究第一阶段共同报告得以发布。虽然报告并没有过多地涉及战争遗留问题,但承认日本对中国侵略的历史,承认日本对中国人民犯下了严重罪行,却成为参与研究的两国学者的共识,这种共识显然会影响到日本社会。尤其是,在描述日军罪行时,中日双方都涉及了与战争遗留问题相关的情节,比如生化武器问题、性暴力受害问题等等。我想说明的是,这套丛书的作者有些人也参加了中日政府主持的共同历史研究,其中有步平、徐勇、王希亮,我也参加了这个工作。

只从历史研究的功用来说明选题的缘由还是不够的,还要具体地分析战争遗留问题与历史研究的关系。

其实,中日战争遗留问题首先不是一个学术问题,而是一种客观存在,它的解决无疑是政治问题。但是,它又与历史事实和历史认知有密切联系,而史事的考证和史观的阐释,在很大程度上又是一个学术问题。可以这样说,战争遗留问题的解决并不完全依赖学术研究的深入程度,但学术研究的深入则无疑会对战争遗留问题的解决起到推进作用。事实上,自从20世纪80年代日本历史教科书事件以来,随着日本右翼势力歪曲历史、否认战争罪责的活动不断升级,中日战争遗留问题就已经成为中国史学界的一个研究课题。到目前为止,这一课题研究已经取得很大成绩,形成了历史研究的前沿之一。但是,应该承认的一个事实却是,仅从学术的角度考察,由于战争遗留问题研究在中日关系史研究、抗日战争史研究范畴内是一个新的课题,因此,如何建立它所适用的科学的研究规范,还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探讨。

一、关于中日战争遗留问题的性质

先从历史方面考察。虽然在60多年前中日两国之间的战争即以日本的战败而告结束,但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作为战胜国之一的中国却没有与日本签署结束战争状态的和约,在美国的操纵下,中国被排斥于旧金山会议之外。由此形成了一个非常严重的后果,尽管有中国代表参加的东京国际法庭宣判了日本国家的战争犯罪,但对于这种战争犯罪的



惩处却不能彻底实施。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日本对于中国的战争赔偿问题,被长期搁置起来。此外,许多已经在东京法庭被判罪的战犯也陆续开释,一些人得以进入日本政财两界,继续在日本社会发生重要影响。于是,一切结束战争的必要法律程序和执行这一程序的必要措施,在中日两国之间都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再从现实方面考察。1972年中日两国恢复正常邦交,中国政府正式宣布放弃对日本政府的战争赔偿要求。应该说,这才是具有法律效应的中日两国结束战争状态的标志。但是,中国政府放弃战争赔偿要求有一个重要前提,即日本政府承认对中国的战争犯罪。而在这一点上,尽管当时和后来的日本政府不予否认,但实际上,受到日本右倾势力的影响,至今日本政府的态度仍然十分暧昧,这从日本阁员乃至首相的屡屡“失言”不难看出,而本世纪日本文部科学省两次审定通过旨在否认侵略历史的右翼教科书,小泉首相连续5次参拜供奉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等事件,更加确凿地说明了这个问题。于是又可以看出,中日两国结束战争的法律程序和执行这一程序的措施,从它建立起来后不久,就面临着十分严峻的考验。中日关系的未来,在存在这样重大的历史认识分歧的情况下,并不使人乐观。事实上,包括钓鱼岛领土争端问题、包括中国性暴力受害者、生化武器受害者、劳工受害者的赔偿问题等,都没有得到最后的解决。

从以上考察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一场造成了3500万中国人民伤亡和6000亿财产损失战争早已结束,但关于战争性质所属及其责任追究的问题,至今没有得到彻底解决。毫无疑问,我们的研究正是为了推动战争遗留问题的解决。

二、关于战争遗留问题的内容

战争性质所属和战争责任追究至今未能解决,这是战争遗留问题由来的源头。具体地说,由中日战争而产生至今尚未得到解决的一切问题,都属于战争遗留问题的范畴。这些问题即是现实问题,又有历史的延续性。从类别上看,与问题的由来相一致,它们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是对战争性质的评判。1945年12月,日本众议院通过《关于战争责任的决议》,其中确认日本发动战争“违反了国际法规,犯下了残虐的刑事犯罪”。1951年,日本政府与美国等国政府签订的《旧金山和约》之第11条明确规定:“日本接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与其他在日本境

内或境外同盟国战罪法庭之判决”。这表明,关于战争的性质所属问题当初已经得到解决。但是,从20世纪70年代以后,日本社会即开始涌动否认战争侵略性质的暗潮。1972年,也就是中日两国正式恢复邦交的当年,否认南京大屠杀事实的言论首次出现;1978年,也就是中日两国签署友好条约的当年,东条英机等14名甲级战犯的灵簿被秘密摆进靖国神社,并受时任首相福田赳夫参拜;20世纪80年代发生教科书事件;而进入90年代,随着“自由主义史观研究会”的成立和《大东亚战争的总结》的出版,日本右翼朝野合流,在历史认识方面明显地形成了一股强大的逆流。于是,基于史实认证的战争性质的评判,成为战争遗留问题的一项重要内容。日本对中国的战争是侵略还是“进出”或“进入”?日本的对外扩张是“解放亚洲”还是建立日本殖民地统治?东京审判是否公正?这些问题,成为战争性质评判的焦点问题。

第二是战争责任的清算。按照国际法实施的一般形式,东京审判理应完成战争责任的清算。但是,由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东西方的冷战格局就拉开了序幕,特别是在1947年以后,美国明确地提出了以遏制共产主义为目标的杜鲁门主义,这对清算日本战争责任显然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在冷战思维的主导下,1951年美国操纵的与日本媾和的旧金山会议,竟然把主要的战争受害国中国排斥在外,使得中国无法实现对日本战争责任的清算。1952年台湾当局与日本签订和约,在两岸敌对的情况下屈从美国压力,放弃了对日本的战争赔偿要求。20世纪70年代,中国政府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出于对国际政治格局的考虑,放弃了对日本的战争赔偿要求。而20世纪90年代后开始出现的中国战争受害者在日本提出的战争赔偿诉讼,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中国人民清算日本战争责任的要求。这种要求得到了日本正义人士的积极支持。中国政府在“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处理中日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下,多次督促日本政府妥善解决这一问题,但是却未得到日本政府的积极回应。于是,中国人民战争受害事实的认证和对加害者的清算,又成为战争遗留问题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其中,“慰安妇”受害问题、强制劳工受害问题、细菌战受害问题、化学战受害与贻害问题等,成为人们关注的个人战争受害问题的焦点。另外,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严重问题是,钓鱼列岛的主权归属,作为国家之间的战争遗留问题,至今也未得到解决。



三、关于战争遗留问题的研究状况

前述两点,是从一般的政治层面探讨战争遗留问题。而了解战争遗留问题的性质与内容,却又是从学术层面切入这个问题的一個前提。从上述战争遗留问题两个方面的内容可以看出,它的提出和解决不是一个学术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但是,不仅是由于道义方面的原因,也是因为这个问题与中日战争历史的紧密联系,它越来越成为历史学者关注并倾注精力进行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与这一问题的两个方面相对应,学术研究也大致分成了两种类型。

第一个类型是实证性研究。在战争遗留问题研究中,实证性研究主要是指受害与加害的事实认证研究,一般情况下,无论研究者是否有意,这种研究在客观上大多与受害诉讼的事实认证密切相关。因而它的成果直接支持了现实诉讼斗争。这类研究目前主要包括:慰安妇研究、战时强制劳工研究、细菌战研究、化学战研究、战争损失研究等。除以上问题外,实证性研究还包括对屠杀惨案、战争加害和受害相关的其他研究。这些研究也在不同程度上取得了进展,但总体上看还很不系统。

第二个类型是理论性研究。所谓理论研究有两种含义。一种含义是指对上述各实证研究进行理论上的归纳,从日军的犯罪事实中分析日本发动侵华战争的总策略以及在不同时期为适应战争需要制定的特别政策,以及这些策略、政策的实施对战争进程与结局发生的影响。另一种含义是从历史观的角度对战争的性质进行总体评判。而后一个含义的研究,就是前面说到的关于战争性质所属问题的研究。这个研究近些年来特别引起学术界关注,其原因在于,日本的战争责任在战后没有得到彻底清算造成的后果之一,就是为军国主义分子歪曲历史留下了口实,以至于直到今天,右翼势力仍不断提出挑战,并且他们否认侵略历史的观点正在逐渐地理论化与系统化,对日本社会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

这种研究,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研究右翼为否认战争侵略性质而歪曲了哪些历史事实;一是研究右翼史观包含了哪些内容及其思想理论的历史渊源和现实社会基础。更明确地说,这里要研究的问题不仅是如何拆穿歪曲历史的谎言,而更重要的则是如何分析支配着谎言的那种历史观。而关于历史观的研究,又可以分出两个层次,一是关于历史观本身内容的研究,一是关于历史观产生条件的研究。这其中,后一个研究又显得尤为重要,这是因为,尽管右翼史观有“大东亚战争肯定

论”、“亚洲解放论”、“自由主义史观”等多种表现形式,但它们的基本内容特征(政治特征是对外实行军事霸权,对内实行专制统治;思想文化特征是信奉以弱肉强食为核心内容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社会特征是对天皇的绝对崇拜及与此相关的天皇专制主义政体),与延续了一百多年的军国主义史观却都是一脉相承的。从这点来看,我们考察右翼史观,着眼点又不能仅仅限制在右翼史观的内容方面,这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如果仅仅停留在针对当前右翼势力层出不穷的言论的批判方面,而没有对与此相关的历史发展的全部历史过程及其理论方面的逻辑关系的深入而系统的分析,研究就难以达到科学性与战斗性完美结合之后才可以达到的效果。”

另外,在战争遗留问题研究中还有一个民族主义的评价问题。我认为,民族主义在中华民族抵御外侮时起到了战胜侵略者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维护民族利益也正是我们进行战争遗留问题研究的一种不可缺少的动力。同时我还相信,在任何一个日本进步学者心中,维护正义与维护日本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民族主义也正是支持他们在十分艰难的环境下勇敢斗争的力量源泉。但是,还必须看到问题的另外一个方面,这就是,从更高的角度来看,战争遗留问题也是一个超越了民族界限的问题,是一个关系到亚洲、世界和平与人类美好前途的问题。从这点来看,我们对它的审视和研究,又不能完全受到民族主义的支配。特别是在我们批判日本社会存在着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时候,我们就更应该防止把自己也降低到同样的程度。由此再回到政治的层面,如果我们可以把战争遗留问题看做是遗留的战争问题的话,那么这个战争的对手已经不再是中日两个民族,而是推动着历史车轮向前的人类进步力量和阻挡着历史车轮向前的人类腐朽力量。决定着这场战争胜负的至关重要的因素,也已经远远超出了民族主义所能容纳的范畴,而是打破一切历史反动的人类进步。

四、本丛书的主要研究对象

从上述战争遗留问题研究的现状来看,目前相关的研究内容已经很丰富了。但是,随着史料的不断发掘,随着人们对于这类问题认识的提高,研究仍有不断深入的很大余地。本丛书选择了普遍受到人们关注,而以前又缺乏系统而深入研究的7个问题进行编排,具体内容如下:

1.《战争遗留问题的源头——东京审判与〈旧金山和约〉》。中日战争遗留问题的产生,与战后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的强权政治有极大关



系。而对于战争遗留问题的产生及其原因,多数人并不十分清楚。由徐勇、张会芳、史楠撰写的该书,将向人们展示的是战争遗留问题产生的全部历史过程。应该说,该书对人们从宏观上把握中日战争遗留问题的性质,有着很大的启发作用。

2.《靖国神社与日本军国主义》。胡锦涛主席曾明确向日本小泉首相表明,日本靖国神社问题,至今仍是阻碍中日关系发展的严重问题。这个问题一直受到中日两国政府和民间的关注。但是,关于靖国神社问题的历史由来,以及靖国神社与日本军国主义的关系,具体详情却少为人知,至今在国内未见相关专著。因此,通过专著从历史与现实的角度说明这个问题是十分必要的。而由中日历史问题研究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步平研究员撰写的该书,系统而深入地回答了上述问题。

3.《纠正被歪曲的历史——对日本历史教科书问题的剖析》。自2003年日本文部科学省审议通过日本右翼编写的歪曲历史的教科书之后,日本历史教科书问题引起了中日两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极大关注。而事实上,日本历史教科书问题早在20世纪50年代即已出现,至今有过三次改恶的浪潮。而对于这一历史过程,以及教科书问题的实质与危害,多数人却知之不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王希亮研究员撰写的该书,详细地介绍和分析了这些问题。

4.《谁来承担战争赔偿责任——日本对华战争赔偿问题新论》。中日战争赔偿问题,包含了两个方面,一是日本通过侵华战争,曾经向中国索取了哪些;一是中国取得抗日战争胜利后,如何放弃了对日本政府的赔偿要求。由杭州师范学院教授袁成毅撰写的这本书,对上述两个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尤其对后一个方面的介绍和分析,涉及中国对战争赔偿问题的立场和日本政府的回应。

5.《施毒与清毒——战时化学战与战后化学武器的处理》。日军侵华战争时期,违反国际公法在中国实施化学作战,给中国军民造成了严重伤害,这是日军的重大罪行之一。而2003年“八四”事件以来,关于日军遗留化学武器继续对中国平民产生的伤害问题,更为世人所关注。由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高晓燕撰写的该书,详尽地介绍了日军在战争中实施化学战的历史,战后中国人民继续受到日军遗留化学武器伤害的情况,以及中日两国关于解决遗留化学武器问题的交涉及现在解决的情况。

6.《东海油争——钓鱼岛争端的历史、法理与未来》。钓鱼列岛的

领土争端问题,关系到中日两国的领土主权,故为中日战争遗留问题中的重大问题。但是,关于该问题的历史由来,中日两国政府对于解决该问题的态度,以及钓鱼列岛的现状,并不为多数人所了解。由北京大学张植荣教授、王俊峰撰写的该书,则全面地回答了这些问题。

7.《被侮的女性——战时日军性奴隶制度》。强征与迫害中国“慰安妇”,是日本侵华战争期间的重大罪行之一。而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原“慰安妇”在日本提出的受害索赔诉讼,虽然已经被日本法庭宣布不再受理,但以往的诉讼过程一直为中日两国以及国际社会所关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编审刘萍女士撰写的该书,详细地介绍了中国“慰安妇”的受害历史,以及她们现在的悲惨境遇与诉讼斗争情况。

以上各书,全部是关于中日战争遗留问题的研究。但是,中日战争遗留问题还不止这些,如细菌战实施及其受害情况问题、战时中国劳工受害及战后诉讼问题等等。这些也是十分引人关注的问题。而由于种种原因,本丛书未能把这些问题纳入进来,确实有些遗憾。不过我相信,随着史料的发掘与不断丰富,随着研究者不断地努力,这样的研究必将会出现更新的成果。

最后,我以主编的名义,并代表丛书的所有作者,对黑龙江人民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特别应该提到的是,直接负责这套丛书编辑、出版的王爽女士,几年来为这套丛书的面世,积极奔走于哈尔滨和北京,倾注了大量心血,我向她表示深深的敬意。另外,虽然丛书的作者都是在学术前沿上进行努力的,但仍然可能会有一些疏漏。因此,我们不仅期盼这套丛书能给人们知识和启迪,同时也希望得到研究同仁和各界朋友的批评指正。

荣雍木

2011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1



第三节 《旧金山和约》在战争赔偿问题上对日本的 庇护	(64)
第五章 二战后中国人对日本战争索赔的波折	(68)
第一节 战后初期国民政府的对日索赔	(68)
第二节 1952 年台湾当局无奈放弃对日索赔	(78)
第三节 1972 年中国政府放弃对日本的国家索赔	(84)
第六章 日本对亚洲国家战争赔偿立场之比较	(94)
第一节 日本对中国的战争赔偿立场:设法逃避	(94)
第二节 日本对其他亚洲国家:虽无赎罪意识, 但承认有赔偿责任	(99)
第三节 日本对亚洲国家在战争赔偿问题上持不同 立场之原因	(103)
第七章 关于日本就侵华战争的道歉问题	(108)
第一节 目前为止日本对侵华战争的道歉水准	(108)
第二节 以往中国方面未对日本道歉深究之原因	(111)
第三节 中国要求日本正式道歉的理性所在	(113)
附录	(116)
附录 1 《中日马关条约》	(116)
附录 2 《中国对日要求赔偿的说帖》	(119)
附录 3 《旧金山和约》中关于赔偿问题的若干条款	(124)
附录 4 《中日和平条约议定书换文及同意纪录》	(128)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联合声明》	(133)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和平 友好条约》	(135)
附录 7 《中日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 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136)
参考与征引书目	(139)
后 记	(147)

第一章 国际法视野中的战争赔偿及历史演变

战争赔偿是人类自有战争以来就已经出现的一种现象,只是到 18 世纪以后才渐渐形成国际法的规定。两次世界大战在规范战争赔偿问题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战争赔偿的内涵、目的、赔偿方式等都与此前有了较大的区别。进入 20 世纪后期,国际法在强调国家赔偿的同时,更注重加害国对受害者个人的补偿,从而使战争赔偿的解决朝着更为人道、对加害方的责任追究更为宽泛的方向发展。

第一节 国际法的诞生与战争赔偿

从 19 世纪中期以来,西方列强力图通过武力在世界范围内推进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法权体系以及价值观念。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与列强各国之间便有了不断发生的战争。这些战争无一例外的都是西方列强主动挑起的侵略战争,差不多在每一场战争的结束之际,作为战败的中国在与战胜国签订的和约中都有关于赔偿的约定。因而,中国近代的对外战争赔偿问题就构成了中外关系史上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我们仔细地对其作学术史的考察,不难发现,关于战争赔偿的研究,基本上还限于史学领域。^①而在法学界内,由于中国对于国际公法的研究起步较晚,对国际公法中关于战争赔偿问题的研究,近年来也

^① 近年来出现的一个令人欣喜的现象是,有的史学家开始注意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研究中国历史上的战争赔偿问题。如戚其章先生所著:《国际法视角下的甲午战争》,人民出版社,2001 年,可以看做是这方面的开拓性著作。